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配件更换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9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宜伟

2025.12.30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配件更换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9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配件更换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配件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9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配件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59-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配件更换项目 1 分包	1100000.00	1100000.00	是	11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校区建筑消防设施整改主要项目包括更换、维修整改、系统检测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4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5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响应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秦宜伟

联系方式：18790636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冉、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9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配件更换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冉、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秦宜伟 联系方式：18790636666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u>1100000.00元</u> <u>最高限价：1100000.00元</u> 注：三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设备总价的 100%。
10.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一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 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p>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7.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8.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35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1.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三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2.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23.	注意事项	<p>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p>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5.	验收要求	<p>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p> <p>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p>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p>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7.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1 (有关货物的配件、辅材、零星材料无需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2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30.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火门</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p>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33.	其他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6、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p>

		<p>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6.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

地点。

17.2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三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交采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建设基础

（一）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本部），总建筑面积约 492052.4 m²。校区内设 3 个消防控制室和 14 个消防分机，各消防分机与报警总机联网运行。

校区内包含主要消防系统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供电设施、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梯、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等。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1、防火分隔系统薄弱

多栋建筑重点部位（男高/女高/综合楼/泵房）分割门不具有防火功能，原有为普通门，不符合现行消防标准。

2、防排烟系统效能不足

存在消防风机故障、风管漏风、控制失效问题，影响火灾时烟气控制能力。

3、关键区域灭火能力缺失

配电室缺少气体灭火系统，因该场所火灾危险性高，如发生火情蔓延速度快，破坏性大，这类高危区域缺乏快速抑爆手段。

4、报警与疏散系统缺陷

部分消防报警系统已运行十多年，存在系统误报率高或覆盖不全，个别部件损坏，功能缺失等情况。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改造，灯具老化、蓄电池失效问题，影响疏散效率。

5、水系统可靠性低下

存在管网锈蚀、水箱渗漏、水位监控缺失等问题，可能导致灭火时供水不足。需对消防喷淋末端改造、水箱更换及液位显示功能增补。

6、设备老化与维护缺失

消火栓边框、水带、挡烟垂壁等局部更换，部分设备超过使用寿命，无法正常维护。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建设目标

通过集中维修整改，完善消防系统报警功能，强化主动防火能力，搭建消防水系统物联网监测；使其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主管部门要求，整体提高消防系统效能：保障消防监管、监视、联动等功能。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

消防规范标准，需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安全，事关生命和财产安全，防范胜于救灾，通过整改完善消防设施，排除消防安全隐患，满足火灾报警、建筑灭火、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要求，保障全校区师生人身安全和国有资产的安全。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对照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检测、维保、排查发现的问题，收集整理，分类统计，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标准和要求，通过招标采购，计划在3个月内实施完成整改。保证项目立项有依据，整改有经费，落实有措施，达到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目的，确保校区消防安全。

三、建设内容

校区建筑消防设施整改主要项目包括更换、维修整改、系统检测调试：

（一）防火分割设施：控制室、泵房、配电室、报告厅为重要场所按规范要求需设置甲级防火门，现为普通门需更换为具有防火功能的甲级防火门。安装完毕后应能达到自动关闭隔烟阻火功能。

（二）防排烟系统：屋顶露天排烟风机设备已年久失修需更换新设备。风管漏烟更换新风筒，防火阀应完善其连锁停风机功能，风机控制面板失灵的更换新配件。

（三）气体灭火系统：配电室火灾危险性大，现场无自动灭火设备不满足规范要求，需增配气体灭火系统，实现主动灭火功能。

（四）报警与疏散系统：主机的联网卡，广播功放、电话盘、电源盘等设备损坏的，应更换新设备（与原来配套），恢复其正常功能。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施：维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控制系统，更换部分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主要体现在教学区、宿舍、实训楼、食堂等人员经常聚集场所。

（五）消防水系统设施：涉及水箱、报警阀、喷淋末端设备更换和水箱水池自动补水完善。

（六）对一些设备超过使用寿命，不再具备维修价值的，采购新设备（按原有规格型号且不低于原有标准）。

（七）以上内容整改完成后，对校区消防系统组织整体调试、检测和验收。

四、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火门	1. 材质：钢制防火门 2. 防火等级：甲级防火门，防火时间为1.5小时以上。 3. 具有产品合格证和ccc认证标识。 4. 与墙体的安装间隙应用水泥砂浆或其他不燃材料填充密实	扇	1	207*97 单扇
				1	210*97 单扇
				1	234*194 双扇
				1	234*100 单扇
				1	267*150 双扇
				1	231*95 单扇
2	风机配电柜	1. 三相 AC380V；	套	1	204*146 双扇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

		<p>2. 每个控制箱都有手动优先和自动操作转换控制功能。</p> <p>3. 各控制箱可远程自动控制，与消防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外接，同时反馈运行状态信号。发生火灾时，接收消防系统的控制信号，启动运行。</p> <p>4. 每个控制箱具有输出过流、缺相、断路、过载、失电等自动保护功能，能可靠保护转载机。</p> <p>5. 控制箱的防护等级 IP30。</p>			况调整
3	排烟防火阀 连锁停风机	<p>1. 温度达到 280℃ 应能自行关闭，并连锁停风机。</p> <p>2. 根据火灾信号 DC24V 电动开启。</p> <p>3. 手动按钮及拉环应能开启阀门。</p> <p>4. 动作反馈信号应正常。</p>	套	1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	风机矩形风筒	规格尺寸 600*800*2000mm, 含无机纤维软连接	套	6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	风机启动线	应采用消防阻燃电缆，型号：ZR-YJV2.5	盘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6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p>1. 该装置有储存瓶，瓶头阀，电磁阀，驱动装置，信号反馈装置组成</p> <p>2. 系统工作压力 2.5MPa, 设计温度-20 至 55 度</p> <p>3. 系统灭火剂喷放时间小于等于 10S.</p> <p>4. 系统启动方式有自动手动机械应急。</p>	套	18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7	七氟丙烷药剂	<p>其结构式是 $CF_3CH_2CF_3$。是一无色的无气味气体状态的卤素碳 (halocarbon), 并且叫做 HFC-227, HFC-227ea, FE-227, 和 FM-200, 它的化学式是 $C_3H_7F_7$, 微溶于水 (260 mg/L)。七氟丙烷 (FM200b) 物理性能如下表: 物理性能 单位 数值 化学名称 / 七氟丙烷 化学分子式 / $CF_3CH_2CF_3$ 分子量 170 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circ}C$ -16.4 凝固点 $^{\circ}C$ -131 临界温度 $^{\circ}C$ 101.7 临界压力 kPa 2912 临界体积 CC/mole 274 临界密度 kg/m^3 621 20$^{\circ}C$ 时蒸汽压 Bar abs 3.91 20$^{\circ}C$ 时液体密度 kg/m^3 1407 20$^{\circ}C$ 时饱和蒸汽密度 kg/m^3 31.173 20$^{\circ}C$, 标准大气压时 过热蒸汽的比容 M^3/kg 0.1373</p>	kg	216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8	泄压口	泄压口面积 0.12 平方, 采用重锤式, 材质选用耐腐蚀性好、高温高强度材料。	台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9	气体灭火控制器	<p>1. 线制: 两总线, 无极性</p> <p>2. 回路容量: 2 路灭火回路, 每路 80 点; 2 路报警回路, 每路 200 点。</p> <p>3. 喷洒最大电流: 2A</p> <p>4. 主电: AC187~242V, 50Hz</p> <p>5. 备电: DC24V 7Ah</p> <p>6.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C$~50$^{\circ}C$</p> <p>7. 安装方式: 壁挂式</p> <p>8. 重量: 13KG</p>	台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应与现有消防海湾 5000 及 5000H 主机型号匹配)

		9. 外形尺寸: 540mm 高×410mm 宽×125mm 厚			
10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工作标准电压: dc19-28v (无极性) 2. 操作温度: -10℃ - 50℃ 3. 储存条件: -20℃ - 50℃ 4. 空气湿度: ≤95% (40±2℃) 5. 监控电流量: ≤1.5ma (24v) 6. 动作电流: ≤50ma (24v) 7. 报案声音: >90db 8. 警灯频闪周期时间: ≥1.5 秒 9. 尺寸: 98mm x 68mm 10. 线制: 二总线制	个	16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1	紧急启停按钮	1. 通讯方式 两总线, 无极性 2. 编码范围 1-80 3. 额定电压 DC. 19~28V 4. 工作温度 -10℃...+50℃ 5. 外形尺寸 130mm 高×95mm 宽×44.5mm 厚	个	8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2	气体喷洒指示灯	1. 线制四线制, 气体灭火信号线无极性, 24V 电源线无极性 2. 报警电流 ≤ 50mA (24V) 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3. 闪光频率 1.0Hz~2.0Hz 外形尺寸 353mm 长×143mm 宽×24mm 厚 4. 端子 L1、L2 分别接信号线 L1、L2, 无极性; 端子 V、G 分别接电源线 DC24V、GND, 无极性。 5. 信号线采用 ZR-RVS-2×1.5mm ² 双绞线, 电源线采用 NH-BV-2×2.5mm ² 导线。气体释放报警器应在布线检查后、调试之前安装, 防止因不恰当安装作业造成损失。	个	8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3	烟感	1. 工作电压: DC18V-27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2. 线制: 两线制, 信号线无极性 3. 工作温度: -10~+50℃ 4. 贮存温度: -20~+55℃ 5. 相对湿度: ≤95% (40±2℃) 6. 监视电流: ≤0.3mA (24V) 7. 报警电流: ≤1mA (24V)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30V/M 9. 确认灯: 监视状态瞬时微亮, 10. 报警红色常亮 11. 外形尺寸: Φ100mm×46mm 12. 保护面积: 60-80m ² 13. 通讯距离: 1500m	个	8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4	温感	1. 工作电压: DC18V-27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2. 线制: 两线制, 信号线无极性 3. 工作温度: -10~+50℃ 4. 贮存温度: -20~+55℃	个	8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p>5. 相对湿度：$\leq 95\%$ ($40\pm 2^{\circ}\text{C}$)</p> <p>6. 监视电流：$\leq 0.3\text{mA}$ (24V)</p> <p>7. 报警电流：$\leq 1\text{mA}$ (24V)</p> <p>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0V/M</p> <p>9. 确认灯：监视状态瞬时微亮，</p> <p>10. 报警红色常亮</p> <p>11. 外形尺寸：$\Phi 100\text{mm}\times 46\text{mm}$</p> <p>12. 保护面积：60-80m²</p> <p>13. 通讯距离：1500m</p>			
15	智能电源箱	<p>1. 额定容量：DC24V、6A</p> <p>2. 最大容量：DC24V、8A</p> <p>3. 使用环境：</p> <p>4. 温度：$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p>5. 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p> <p>6. 主电为交流 220V+10%</p> <p>7. 备电为内装 DC24V/24Ah 密封铅酸电池</p> <p>8. 外形尺寸：420mm\times 172mm\times 440mm</p> <p>9. 外壳防护等级：IP30</p>	台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6	通用底座	<p>1. 配 接 JTY-GD-JBF-4100 、 JTW-ZD-JBF-4110 、 JBF4101 、 JBF4111 、 JTF-GOM-JBF-4000、 JBF4102、 JBF4112 探测器。</p>	个	16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7	施工辅材	与现场设备相匹配	批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8	旧窗钢筋拆除	现场做保护性拆除	项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9	垒窗封窗	材料要求：铝合金型材规格、厚度、氧化膜和配件均应满足甲方指定样品，即确认封板的铝合金框料规格、断面厚度、防腐类型、五金配件和辅料。	项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0	彩铝窗制作	符合有关制作技术标准的加工条件，即工种、配套设备、工艺方法、加工制作环境。 工艺：断料 \rightarrow 钻孔 \rightarrow 组装 \rightarrow 保护、包装。断料：同一批料一次下齐，保证表面氧化膜的颜色一致。	项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1	通风扇	<p>1. 负压排风扇，电源 AC220，功率 0.55KW，</p> <p>2. 噪声 60-70 分贝</p> <p>2. 传动方式马达直联式</p>	项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2	联网卡维修及主机调试（如网卡损坏需更换）	<p>1. *GST-LWK5000H-CAN 联网接口</p> <p>2. 卡传输距离：3km</p> <p>3. 最大联网点数：240 点</p> <p>4. 监控电流：5V 100mA</p> <p>5. 工作最大电流：5V 200mA</p>	项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更换设备应与海湾 5000H 主机匹配）
23	消防广播功放	<p>1. 定压输出：120V</p> <p>2. 频率特性：80Hz \sim 8KHz (90V-145V)</p> <p>3. 使用环境：温度：$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leq 95\%$，不结露</p>	个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4	电气火灾主机备电电池	<p>消防主机专用电池</p> <p>电池型号 BT-12M10AC 12V10Ah/20HR</p>	个	2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5	三餐厅与男高控制室主机联网及调试	1. GST-LWK5000-CAN 联网接口 2. 距离长度: 1.5km 3. 光纤连接含主机联网调试	项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6	消防电话盘	1. 执行标准: GB 16806-2006, 2. CCC 认证	项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更换设备应与海湾 5000 主机匹配)
27	主机电源盘	1. *型号: GST-LD-D02 智能电源盘 2. 输入电压 220-240V, 输出电压 26-28V	项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更换设备应与海湾 5000 主机匹配)
28	手动报警按钮	1. 允许范围: 16V~28V 2. 电子编码, 含电话插口 3. 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个	15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更换设备应与海湾 5000 主机匹配)
29	屋顶水箱自动上水设施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涉及管道开孔, 连接, 液位浮球阀控制补水动作与停止	套	2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0	水池自动上水设施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涉及管道开孔, 连接, 液位浮球阀控制补水动作与停止	套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1	电子液位显示	液位探头通过浮球或电容等方式探测液位高度, 将信号传送给信号处理器进行处理, 并将液位高度转化为 4-20mA、0-10V 等标准信号输出。	套	3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2	水箱	1. 水箱有效容积 18m ³ 2. SUS304 不锈钢板冲压制成 3. 水箱自动补水, 为消防提供初期灭火用水量	个	2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3	压力表	1、量程: 0-1.6 MPa 2. 精度等级: 1.6 级 3. 显示方式: 指针式 4. 材质: 不锈钢 5. 连接方式: 直径为 20mm 的螺纹连接	个	3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4	手动快开阀	直径 DN25, 直接内螺纹	个	3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5	施工辅材	与现场设备相匹配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6	安全出口	1. 额定电压 AC220V、50HZ 2. 应急时间≥90 分钟 3. 主电额定功率 3W 4.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5. 应急输出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个	8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7	疏散指示	1. 额定电压 AC220V、50HZ 2. 应急时间≥90 分钟 3. 主电额定功率 3W 4.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5. 应急输出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个	40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38	疏散指示	1. 额定电压 AC220V、50HZ	个	20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内嵌)	2. 应急时间≥90 分钟 3. 主电额定功率 3W 4.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5. 应急输出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况调整
39	疏散指示 (低压)	1. 电压等级不应高于 36V 2. 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B 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4。	个	6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0	安全出口 (低压)	1. 电压等级不应高于 36V 2. 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B 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4。	个	2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1	应急灯 (双头式)	1. 额定电压 AC220V、50HZ 2. 应急时间≥90 分钟 3. 主电额定功率 3W 4. 防护等级 IP30 5. 应急光通量>50lm	个	52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2	应急灯 (编码式)	1. 电压等级不应高于 36V 2. 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B 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4。	个	4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更换设备应与主机匹配)
43	消火栓大边框	1. 宽 70cm-高 180cm; 消防箱箱体安装垂直度允许偏差 3mm, 安装完毕封闭多余孔洞及孔洞缝隙。 2. 消火栓箱门易打开, 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 采用石材等装饰材料的消防箱门应开启灵活 (开启拉力>50N); 箱门外标识明显	个	1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4	消火栓小边框	1. 宽 70cm-高 160cm; 消防箱箱体安装垂直度允许偏差 3mm, 安装完毕封闭多余孔洞及孔洞缝隙。 2. 消火栓箱门易打开, 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 采用石材等装饰材料的消防箱门应开启灵活 (开启拉力>50N); 箱门外标识明显	个	4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5	挡烟垂壁 (含安装辅材)	1. 材质: 耐火不锈钢 2. 挡烟垂壁的挡烟高度不应小于 500mm, 偏差为 5mm。	个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6	消防水带及枪头	1. 带内衬消防水带和枪头耐压等级不应低于 1.0MPa, 2. 公称直径为 DN65mm, 水带长度为 25 米。	套	50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7	七氟丙烷	其结构式是 CF ₃ CHF ₂ CF ₃ 。是一无色的无气味气体状态的卤素碳 (halocarbon), 并且叫做 HFC-227, HFC-227ea, FE-227, 和 FM-200, 它的化学式是 C ₃ H ₂ F ₆ , 微溶于水 (260 mg/L)。七氟丙烷 (FM200b) 物理性能如下表: 物理性能 单位 数值 化学名称 / 七氟丙烷 化学分子式 / CF ₃ CHF ₂ CF ₃ 分子量 170 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C -16.4 凝固点 °C -131 临界温度 °C 101.7 临界压力 kPa 2912 临界体积 CC/mole 274 临界密度 kg/m ³ 621 20°C时蒸汽压 Bar abs 3.91 20°C时液体密度 kg/m ³ 1407 20°C时饱和蒸	kg	70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汽密度 kg/m ³ 31.173 20℃, 标准大气压时 过压蒸汽的比容 M ³ /kg 0.1373			
48	泵房消防管道支吊架	1. 包括地面门型支架, 侧墙 T 型支架, 吊顶吊架 2. 膨胀螺栓规格 M12X10, U 型螺栓 M12 3. 应采用耐腐蚀性角钢、方钢, 应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9	湿式报警阀	1. 规格DN150 2. 材料的耐腐蚀性能 (1)湿式报警阀, 阀体和阀盖应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铸铁的材料制作。阀座应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青铜的材料制作。 (2) 延迟器设置的过滤网, 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黄铜的材料制作。 (3)水力警铃喷嘴和过滤网应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黄铜的材料制作。	套	8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0	信号蝶阀	1. 规格DN150 2. 启闭灵活状态灵活可靠, 信号反馈及时准确	套	16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1	安全阀	型号 DN80, 长度 23cm, 和 24.5cm 各 2 套, 启动压力不低于工作压力的 1.1 倍, 且动作可靠灵敏。	套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0	压力开关启泵	采用型号为 ZR-YJV2.5, 距离 300 米	套	4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1	湿式报警阀	1. 规格 DN100 2. 材料的耐腐蚀性能 (1)湿式报警阀, 阀体和阀盖应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铸铁的材料制作。阀座应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青铜的材料制作。 (2) 延迟器设置的过滤网, 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黄铜的材料制作。 (3)水力警铃喷嘴和过滤网应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黄铜的材料制作。	套	2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2	信号蝶阀	1. 规格DN100 2. 启闭灵活状态灵活可靠, 信号反馈及时准确	套	2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3	应急照明控制器更换	1. 输出电压: DC36V 2. 输出功率: 0.5KVA 3. 防护等级: IP33 4. 应急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90min	套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4	风机控制柜显示屏	1. 单速风机控制器 2. 电压 AC220V, 含消防联动和防火阀连锁停止, 14 个端子。	套	1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注:

1、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 不得拆项投报, 否则, 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2、采购文件中未列明, 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 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 否则将不予推荐。

3、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必须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评委有权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预期效益分析

项目组织实施完成后，校区建筑消防设施设施状态符合建筑消防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消防设施功能满足火灾报警、建筑灭火、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需求。

（一）消防水系统设施：

报警阀组附件齐全，功能完好；

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水流指示器反馈信号正常，压力开关功能正常，能在规定时限内连锁启动水泵；

水箱水池能自动补水，且无漏水情况。满足消防用水量，保障消防供水可靠；为建筑的灭火提供可靠充足水源，控制火势和减少火灾损失，保障校园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各楼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功能完好，照度和指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为人员疏散提供安全条件，避免因混乱和恐慌而造成的疏散延误。

（三）防火防烟设施：能够有效地起到防烟阻火功能，避免烟气扩散，有效降低火灾危害，为人员的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提供有利的保障。

（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施：提高火灾安全性、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提高灭火与救援的效率、节约人力与资源，并提供数据支持进行风险评估和系统改进。

（五）自动灭火系统设施：能起到快速灭火、自动触发、减少人为错误、24小时监控和节约人力与资源。这些效益共同促进了火灾防控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提高了火灾安全性，为人员和财产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

六、项目有关要求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 100%。

七、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

物（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谈判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中的技术要求）。

4、如果谈判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7、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货物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八、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谈判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货物及货物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货物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货物、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三）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均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货物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后援支持

1、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谈判供应商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2、应提供详细的操作使用手册和对用户单位的业务培训，运行以后，为用户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及时准确地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

3、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定期随访，帮助检查系统状态、工作状况，消除可能出现的隐患，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谈判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①无论谈判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

诺期限，自采购人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②免费保修期内，谈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③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④货物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货物正常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⑤谈判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⑥谈判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谈判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⑨成交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三）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五章 评审办法”第四条 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对实质性不响应“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对于关键性技术要求即带“★”的技术要求，有一条即将被拒绝；对一般性技术要求，有三条以上者（含三条），将被拒绝；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九、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 十、其他材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 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 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 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 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 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第一次报价表

(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							
投标总价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八、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 技术配置参数要 求	投报产品的 技 术配置 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 正、负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备注
1					
2					
3					
.....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 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发现实际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如实进行描述的， 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十、其他材料

(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需对应采购项目需求，对标的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需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中小企业标准，不予认可为中小企业。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